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 1 條：目的

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，穩健經營公司業務。

第 2 條：依據

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4 條訂定。

第 3 條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：

一、風險管理目標。

二、風險治理與文化。

三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。

四、風險管理程序。

五、風險報導與揭露。

依據公司內、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。

第 4 條：風險管理政策

一、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，以提升分工效能。

二、建立完善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管機制，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，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，提升企業價值。

三、建立溝通管道，適度與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。

四、強化風險管理，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。

第 5 條：風險管理目標

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一、實現企業目標。

二、提升管理效能。

三、提供可靠資源。

四、有效分配資源。

第 6 條：風險治理與文化

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，支持並設置風險管理單位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業活動中，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
第 7 條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委員會、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各營運單位，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：

(1)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。

(2)確保營運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。

(3)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。

(4)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(5)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，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。

二、委員會：

(1)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

(2)核定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，導引資源分配。

(3)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。

(4)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。

(5)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(至少一年一次)。

(6)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三、風險管理推動小組

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為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，職責如下：

(1)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。

(2)擬訂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，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。

(3)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。

(4)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委員會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
(5)協助與監督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。

(6)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。

(7)執行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(8)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，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。

(9)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
四、各營運單位

(1)各營運單位應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，充分瞭解單位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，建立危機管理機制，並因應內外部環境、法令調整進行規劃與修正。

(2)定期向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報風險管理資訊。

(3)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。

第 8 條：風險管理程序

包括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。

一、風險辨識

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主要包含：策略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資訊風險、法遵風險、誠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(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)等。

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短、中、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，風險辨識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，透過分析討論，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、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。

二、風險分析

各營運單位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，透過質化與量化的方式評估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，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及衝擊程度。

三、風險評量

各營運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依照對公司衝擊程度進行評估，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。

四、風險回應

各營運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

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以下方式：

(1)風險迴避：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。

(2)風險降低：採取措施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發生之可能性。

(3)風險分攤：採取移轉之方式，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其他方式承擔。

(4)風險承擔：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。

五、風險監督與審查

各營運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，並將風險及回應方式提交風險管理推動小組。

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，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，審查結束後風險管理小組依照審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之執行。

第 9 條：風險報導與揭露

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，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風險管理報告，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，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具體揭露項目包含：

一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二、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
三、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。

第 10 條：風險報導與揭露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